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24号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3号），特制定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奖励资助对象

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科总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无不及格课程；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学校认定的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当年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中至少获得一项。

四、评审程序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济宁市教育局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各系学生人数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系其它领导（或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担任。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的资助评议小组，成员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担任。

（三）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的资助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并填写《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四）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各班学生进行评议，在学生评议的基础上，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日常表现、学习情况等，同

等条件下，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

（五）各系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步名单后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在《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将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

五、发放及管理

（一）学院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但可申请国家助学金等。

（三）资金到位后，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卡。

（四）获奖学生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等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奖学金。

（五）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资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鼓励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各种方式回报社会。

七、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济宁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